



# 信安豐裕 人生基金

基金說明書

Principal®

信安

**重要事項：**

1.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包含多項投資於新興市場或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子基金（「子基金」）。
2. 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波動不定、缺乏流動性及受額外監管風險所影響，有關投資一般附帶較高風險。
3. 個別子基金因投資於債務證券而涉及與信貸、對手及流動性有關的重大風險。當子基金所持的任何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發生對手違約事故時，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 個別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一個或數個特選市場，因此其風險程度較分散投資基金為高。
5.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為對沖目的訂立的金融期貨或期權產品。該等投資可涉及額外風險包括市場、對手或違約風險，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2017年8月7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慮，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以下的更改事宜：

#### A. 地址變更

自2017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自2017年12月1日起，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至1002室。

#### B. 刪除限制以允許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釐清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2018年1月2日起，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這兩項基金之前曾被禁止對中國A股作出投資，亦不得對中國B股進行超過其資產淨值10%之投資。由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不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第III.4節所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故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各自資產淨值10%的上限。

建議刪除有關限制的原因，是為允許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投資其最多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於符合條件的中國A股，此並不會重大改變這兩項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刪除有關限制可使基金經理能利用於2014年首次引入的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雖然擬刪除有關限制旨為投資者增加整體投資回報，惟亦有風險相隨，因此自2018年1月2日起，將增加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的披露，包含「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以反映投資中國A股之新增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與其他市場之其他類型證券相關風險比較，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伴隨若干獨特的風險。除「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外，也建議單位持有人參考「涉及投資／面對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投資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牽涉到的風險。

自2018年1月2日起，基金說明書內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披露及其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獲得更新並會釐清其主要與附加投資的程度與類型，以反映現時實行狀況。

除上述的披露外，該等子基金將被管理的方式或其費用均無變動。

## C. 暫停的公佈和資產淨值的公佈

### 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佈地點及時間

自2017年8月17日起，有關暫停計算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通知，將在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 公佈，而非於香港報紙上刊登，且有關公佈將於作出任何該項聲明後立即作出(而非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及會於該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作出。基金經理亦可向單位持有人及在作出該暫停聲明後受影響的所有認購或贖回單位之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

###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佈及四捨五入做法

自2017年8月17日起，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在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 公佈，而非於香港報紙上刊登。信託契據已更新以反映該變更。

按照2012年11月23日之基金說明書第五號附件及我們寄給單位持有人的信件，目前基金經理決定採納四捨五入的做法將該各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價下調(不是調高)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因此，所發佈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而並不是調高至小數點後四個位)以反映目前的做法。為免生疑問，該基金沒有交易或定價安排之變更。

## D. 基金經理的董事

自2017年6月30日起，繼Norman R. J. Sorensen Valdez先生、Sinn Pak Ming, Ringo先生及袁時奮先生辭任董事後，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現時包括Nora Mary Everett女士及Binay Chandgothia先生。

## E. 其他

以下變動將自2017年7月27日起生效：

### 接受認購款項之付款手續

自2017年7月27日起，接受認購款項之付款手續已被更新。認購款項將可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而不只是港元)進行，而投資者在申請時無須支付任何貨幣兌換之開支。

凡以港元及美元以外的貨幣作為認購款項者，則付款手續維持不變，即該等認購款項將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貨幣兌換之開支由申請人承擔。外幣兌換可能導致延誤。

### 退休金類單位

自2017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之定義已經修訂如下(新增部份於底部下劃線，刪除部份亦會顯示出來)：

退休金類單位—提供給據強積金條例的已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其他投資基金經理。

此項更改的原因乃為去除退休金類單位於若干計劃適用的限制，而此等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並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令退休金類單位適用於其他投資基金經理管理的計劃。信託契據已更新以反映該變更。

<sup>1</sup>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中國稅務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包括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中國稅務相關之披露，以提供最新合規資訊。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包括本基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相關之披露，以符合最新合規要求。

### 利益衝突、費用回扣及委任分保管人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以增強現有披露有關於(i)利益衝突、(ii)費用回扣及(iii)委任分保管人基準，以反映最新合規要求。信託契據已更新以反映(iii)。這些修訂只是屬於澄清用途並不包括對現時做法的有任何變更。

### 整體加強風險披露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披露已整體加強。

有關上述的變動伴隨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僅此確認，上述的變動並不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 \*

上述更改在後附基金說明書第九號附件(「**第九號附件**」)中更為詳細地披露。第九號附件應連同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一部份。請仔細閱讀第九號附件。

信託契據已根據在2017年7月27日訂立的補充修改契據修訂，以反映為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相關要求之若干更新及反映基金說明書之各個修訂。其中，第1.01條被修訂，以使「退休金類單位」及「關連人士」之定義與基金說明書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者一致。第2.02, 9.06, 14.19, 15.01和24.01條被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4.5(a)(i), (ii)及(iii)條，6.15(e)條，附錄D11,附錄D4(c)和附錄D12(d)的有關規定。第5.13條被修訂，以容許該基金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容許的恰當方式發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第15.02條被修訂，以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的附件1第5(7)條就最低披露要求的規定。最新信託契據複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3室)。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定義詞應具有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所述之含義。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獲得更新後的基金說明書和本基金之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或瀏覽我們的下列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sup>1</sup>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第九號附件**

本第九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2011年4月6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第一號附件、日期為2011年8月15日的第二號附件、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的第三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月18日的第四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第五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第六號附件、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第七號附件及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第八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文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九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之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第九號附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第九號附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基金說明書的修訂**

除了「單位的發行－結算銀行賬戶名稱」、「刪除限制以允許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B股」、「地址變更」、「董事」、「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及「一般資料－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部分外，基金說明書之其他變動將自2017年7月27日起生效。

**地址變更**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在基金說明書第3頁「有關各方」一節下子標題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的部分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基金說明書第3頁「有關各方」一節下子標題為「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下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1至1002室」

#### 刪除限制以允許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B股

自2018年1月2日起，基金說明書第8頁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地理分配\*」以下一段，以及基金說明書第8頁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首段的最後一句將被完全刪除，並被以下句子取代：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由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現時不屬於積金局指引第III.4節所指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故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上限。建議投資者參考「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及「保管的風險」，以了解投資中國A股與中國B股牽涉到的風險。」

#### 董事

自2017年6月30日起，基金說明書第3頁「有關各方」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各分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 「基金經理的董事

Nora Mary Everett  
Binay Chandgothia」

#### 定義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4頁「定義」一節中「關連人士」在(c)至(d)分段的定義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c) 其普通股股本的20%或以上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以及其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可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的任何公司；
- (d)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e)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上(a)、(b)、(c)或(d)項所定義的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 投資目標及政策

(A) 自2018年1月2日起，「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基金說明書第8頁「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第一段的第二句及第四句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把其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之公司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H股及紅籌股)發行的上市股票。」

「本子基金可暫時或以較長時間將其最多達30%的資產用於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從而維持流動性。」

- (b) 基金說明書第8頁「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第一段的第二句及第三句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把其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投資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此等集體投資計劃乃主要投資於此類股票證券。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優先股及存託憑證。」

- (B) 自2017年7月27日起，「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加入新附註「^」，以說明當中各相關子基金之風險因素。以下附註「^」之解釋將加入第10頁緊接附註「\*」之前：

「^風險／回報之分類由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過往波動（即每年計算之標準回報偏差）及本基金之子基金之間的相關風險程度釐定。風險／回報之分類由基金經理每年檢討，並僅供參考之用。」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自身特定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身承受風險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銀行代表或其他金融顧問之意見。」

#### 投資及借款限制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11頁「投資及借款限制」之「投資限制」一節將作修訂，在分段(ix)現有字句（關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惟基金經理不可就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經理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而取得回扣」

#### 保管工作之委任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13頁「管理及行政」之「受託人及過戶處」一節第三段的第二句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資產之保管人或將其擁有之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委任予受託人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保管人權，在受託人並無作出書面反對之情況下，委任分保管人。」

#### 風險因素

- (A) 自2017年7月27日起，緊接基金說明書第10頁「風險因素」(a)點上面之句子將被完全刪除，以「子基金之表現將受若干重大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因素：」取代。

為加強基金說明書有關一般「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披露，基金說明書第10至11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 「投資風險及貨幣風險

- (a) 投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以下重大風險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因此投資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b) 貨幣風險－子基金之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單位亦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可能受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



### 股票相關風險

- (a) 股票市場風險－子基金於股票證券之投資受制於整體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若干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發行人特別因素，繼而可能影響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b)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整體而言，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流動性較低，故其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一般會比大資本公司之股價波動更大。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c) 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這些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在這些市場交易之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d) 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若干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子基金於該等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 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

- (a)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可能面對其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倘若子基金投資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該等證券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而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牽涉交易對手之債務證券投資會受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所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b)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對債務證券之估值造成影響，從而亦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就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c)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一些發展中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受到波動影響。該等證券價格之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而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會產生重大買賣開支。
- (d)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可能因而被調低。如出現信貸評級調低情況，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出售該等信貸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 (e) 低於投資評級或被評為BB+級或以下或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之相關風險－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低於投資評級(就由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代理指定／分配之信貸評級而言)或一些由中國信貸評級代理評為BB+級或以下(就由中國信貸評級代理指定／分配之信貸評級而言)或無評級之債務證券。一般而言，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面對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動及較大本金與利息損失的風險，故可能對證券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繼而為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 (f) 主權債務風險－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則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還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債務的重組。倘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g)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及主觀的判斷。倘若該項估值的結果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h)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代理分配之信貸評級受限制影響，並在任何時候均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用程度。

#### 特定投資策略之相關風險

- (a) 集中風險－部份子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地理位置。該等子基金之投資的價值也因而相對集中，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子基金面對更大波動。此外，該等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單一國家或地區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b) 歐元區風險－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出現持續關注，故投資於該區之子基金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如歐元區一個主權國出現信貸評級被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令投資者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 (c) 新興市場風險－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當中可能涉及一般於已發展市場投資不會附有的增大風險及特別考慮，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明確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較高波動的可能性。

#### 若干類型投資之相關風險

- (a)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之混合，允許持有人可於特定未來日期兌換成發行債券之公司的股份。據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變動，以及比純債券投資面對更高波動。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子基金面對純債券投資相同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b)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子基金須面對相關基金伴隨之風險。該等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之投資，而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否成功達成，繼而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並無法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經常擁有足夠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於提出時）。

#### 以子基金股本作分派／有效分派之相關風險

- (a) 以股本作收益分派及／或以股本作有效收益分派等同歸還或取回投資者原先投資一部份，或該原先投資所屬之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而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

- (a) 人民幣與匯兌風險－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須面對匯兌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須面對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之投資基礎貨幣(如港元)之價值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均可對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惟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為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收益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 (b) 國家風險－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比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為波動。此外，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中國大陸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c) 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子基金可能面對出售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證券(包括A股及債務工具)產生之資本收益的潛在稅款責任。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基金經理現時未有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資本收益稅務撥備。然而，基金經理保留未來就於中國投資之相關潛在資本收益稅務作出撥備的權利。

中國稅務規例、法規及實行可能出現變動，而稅款責任具追溯效力。無法保證現時稅務特許權及豁免不會於將來被廢除。因此，子基金可能面對並未作出撥備的稅務負債風險，這可能為子基金帶來潛在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緊密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推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之稅務撥備政策。

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之適用稅率或實際評估的稅額，可能與基金經理作出的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而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

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國稅務機關採用的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超過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該子基金將須直接或間接承擔額外稅務負債，令資產淨值可能較預期下跌得更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影響在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現有投資者及其後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該等投資者較投資該子基金時相比，透過子基金將須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採用之實際適用稅率或徵收之稅額低於資本收益稅務撥備(如有)，致令出現稅務撥備餘款，在中國稅務機關實施規則或發佈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他們將須承擔過度撥備的損失，且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可能從資本收益稅務撥備與可據此撥回至子基金之實際適用稅率或稅項責任之間的差異中獲益。因應最終稅項責任、資本收益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從中獲益或蒙受損失。

## 其他風險

- (a) 保管的風險－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完全發展之市場，子基金之資產可能會面對保管的風險。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出現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追回其資產，或在極端情況下，無法追回其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開支，一般都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的投資開支，故可能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b) 對沖風險－基金經理被准許但無責任使用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風險。並無保證會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術可達成其預期的效果。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c)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相關風險－基金旨在完全符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應用於該基金的法例及責任，並根據政府間協議（見下文定義）履行其對於美國政府之責任。然而，無法保證基金可完全達成這點，並避免需付美國預扣所得稅。倘若香港作為司法轄區被視為未能履行責任，或倘若基金被香港及／或美國政府視為未能於將來履行責任的一家香港金融機構，基金可能需付額外的美國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會對來自美國的收入（包括主要利息、股息及若干衍生款項）造成重大影響，而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若干子基金中在出售美國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時需付美國預扣所得稅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決定前，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金融顧問，以判斷其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體制下的身分。
  - (d) 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基金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如(a)在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候，基金資產淨值少於HK500,000,000（或如果是子基金，則該子基金之尚未贖回的之相關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HK100,000,000）；或(b)基金或子基金不再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的授權。當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當中包括的資產將被出售，而投資者將取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之分攤部份，該金額可能少於當初投資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終止」及「子基金的終止」兩節。
- (B) 自2018年1月2日起，以下與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因素應加插至緊接「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分節之後：

###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

- (e) 法律與法規風險－子基金可以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而該等計劃旨為進出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達成共同股票市場，例如滬港股票互聯互通及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股票互聯互通計劃屬全新性質，其相關規定與法規可能不時變動，並可能導致潛在回溯影響。

- (f) 買賣風險－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買賣中國A股受限額限制、運作風險、交易日不同產生之風險及前端監控和購回合資格股票引致之出售所限制。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作出之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倘若透過該計劃作出的買賣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為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單位的發行

- (A)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13頁「單位的發行」之「單位的類別」一節第「(iii)」段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退休金類單位－提供給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經理管理。」

- (B)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15頁「單位的發行」之「付款手續」一節的最後一段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款項應以認購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式，以港元或美元支付。申請人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來安排支付單位，在此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使用他們不時釐定的貨幣兌換匯率。貨幣兌換之開支由申請人承擔。貨幣兌換可能導致延誤。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 單位的發行－結算銀行賬戶名稱

自2016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的結算銀行賬戶名稱已經由「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td – Unit Trust Subscription Account」改為「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Principal Unit Trust Client Account Subscription」。除了上述，其他銀行賬戶資料包括銀行賬戶號碼保持不變。

因此，基金說明書第15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在「付款手續」的第一段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須付予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Principal Unit Trust Client Account Subscription和「只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不包括所有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支付。帳戶資料如下：

名稱： 香港花旗銀行

帳戶名稱：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Principal Unit Trust Client Account Subscription

帳戶號碼： 港元006-391-61239968  
美元006-391-61239976

##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自2017年8月1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19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之「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一節的倒數第二段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當基金經理就此暫停作出聲明後，須於緊隨任何該項聲明後及在該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刊發通告，及／或向單位持有人及因該暫停而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將受到影響之所有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

## 一般資料

(A) 自2017年8月1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23頁「一般資料」之「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一節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下調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將於每個交易日刊登於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B)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24頁「一般資料」之「信託契據」一節的第一段將完全刪除，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是根據香港法例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03年5月7日之信託契據成立，並經日期為2007年11月22日、2015年1月2日及2017年7月27日修改之修訂契據所制定訂，並由日期為2008年7月4日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以下的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終止契據所補充，及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以下的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終止契據所補充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C)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說明書第25頁「一般資料」之「反洗黑錢活動規例」一分節隨後加入以下部份，作為新分節「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將《就業促進法案》(「就業法案」)已於2010年3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此就業法案包括一般稱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條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向若干類型來自美國的收入徵收30%預扣所得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該等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之銷售及其他存款所得款項總額。《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目標乃向非美國金融機構施加責任，以辨識及合適地彙報美國境外的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資產，作為防止逃避美國稅項之保障。

<sup>1</sup> 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與美國訂立了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以向採用政府間協議安排「第二型」之所有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實施《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香港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向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匯報美國納稅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資產詳情，以及在2015年及2016年間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之付款。根據政府間協議，由於本基金選擇由其基金經理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贊助，故被分類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贊助實體，並且就此分配了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E2QA10.00000.SP.344，並同意履行本基金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責任，包括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子基金，而美國國稅局已向每一子基金分配了一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根據政府間協議，本基金作為被視為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毋須支付任何美國預扣所得稅，除非其被認為嚴重違反《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之相關規定則除外。

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之代表，須從各新單位持有人取得強制性證據，以識辨該人士根據政府間協議之定義乃屬美國人還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基金經理亦須根據本基金持有之紀錄，辨識任何現有單位持有人乃屬於政府間協議定義之美國人還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此外，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之代表，須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應政府間協議定義被視為美國人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按照政府間協議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向美國國稅局披露該等資料。

投資者應就政府間協議或《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可能向其及本基金實施之任何潛在責任及規定，向其稅務顧問查詢。

此外，由於本基金不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來自美國的收入，故本基金毋須從分派或贖回付款中預扣任何美國稅項，除非香港於任何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與美國國稅局達成協議，同意須預扣此美國稅項除外。

建議投資者參閱「《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之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與《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相關之風險。」

- (D) 自2017年7月27日起，以下段落應加插至緊接基金說明書第22頁「稅務」一節的最後一段之前：

## 中國

通過投資由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支付中國規定之稅項。

子基金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不應支付中國稅項。

###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須納稅收入支付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擁有營業場所或營運業務地點（「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常設機構所貢獻的利潤及收益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支付稅項。

基金經理旨在管理及經營基金經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事務，令其不被當成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擁有常設機構而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惟這點不能保證。因此，預計本基金或子基金僅須就其於中國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來自中國的收入而按中國預提所得稅準則以10%之稅率(「預提所得稅」)支付稅項。

(a) 股息與利息

除非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有適用特定豁免或扣減，否則於中國沒有常設機構之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一般而言稅率為10%)，就其直接於中國證券之投資產生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繳稅。因此，子基金收取來自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之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而言均須按稅率10%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惟該中國預提所得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或適用稅收協定而扣減或豁免除外。

利息方面，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與法規，由負責之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之當地政府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可豁免支付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訂立之安排(「中國香港安排」)，如該等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中國香港安排定義之利息的受益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情況，則於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之情況下，作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之香港居民持有人，就其收取之利息，將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金額為利息總額之7%。實踐中，由於實際上難以顯示一項投資基金為所收取利息之受益人，故該投資基金一般不獲享受7%較低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因此，子基金適用稅率應為當前稅率10%。

股息方面，根據中國香港安排，倘若該等香港稅收居民持有人為股息的受益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之公司最少25%股份，且符合稅收協定之其他相關情況，則作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股份之香港居民持有人，就其收取之股息，將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金額為股息總額之5%。由於投資限制，有關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從中國A股收取之股息將不會受惠於5%之較低的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而當前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如預提所得稅並未於源頭預扣，基金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之股息及利息進行10%預提所得稅撥備。

(b) 資本收益

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兼且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資企業，其產生之來自中國資本收益將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支付稅項，惟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及中國訂立之相關稅收協定獲豁免或扣減除外。

i)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買賣A股

財稅[2014]81號(「81號通告」)處理滬港股票互聯互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根據81號通告，透過滬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A股的外國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此外，股息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支付稅項，而分派股息之公司須承擔預扣責任。



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告」)處理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根據127號通告，透過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買賣A股的外國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變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此外，股息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支付稅項，而分派股息之公司須承擔預扣責任。當深圳香港股票互聯互通推出時，營業稅已經被增值稅完全取代。

#### ii) 買賣中國B股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並無特定法例與法規監管出售B股收益之稅項。因此，投資B股之稅務安排由企業所得稅法律之一般稅務條文監管。根據該等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之來自中國資本收益技術上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繳稅，惟獲得相關雙重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之B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中國預提所得稅可能在實行上有困難。當地稅務局並無嚴格將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施加於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生效的B股買賣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上。

#### iii) 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以境內及離岸人民幣計價之債務證券的買賣

根據現時中國稅務法律，並無特定法例或法規監管出售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債務證券之收益的稅項。根據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之來自中國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10%繳稅，惟獲得相關雙重稅收協定所豁免或扣減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當地中國稅務機關之口頭詮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債務證券投資產生的資本收益不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毋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佈特定書面稅務法規，以確定出售中國債務證券之收益並非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毋須支付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的實行並無就來自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買賣債務證券產生之收益積極執行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 iv) 稅項撥備

敬請注意，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而該等變動可能適用追溯效果。為履行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負債，基金經理保留就該待收益或收入作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以及為子基金賬戶預扣稅項之權利。然而，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後，根據81號通告及前述的徵收稅項之實際施行狀況，基金經理決定不就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

倘若子基金須支付稅項，而基金經理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稅務負債的全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負債僅將影響相關時段發行之單位，而當時的投資者及後來投資者將處於不利情況，因與已贖回子基金內單位之人士相比，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另一方面，倘若實際稅額低於作出之稅務撥備(如有)，在釐定實際稅額前已購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無權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或擁有索回過度撥備的任何部份的任何權利。

## 2. 增值稅(「增值稅」)

### (a) 利息

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之稅務法規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可豁免政府債券利息之增值稅。營改增試點並無特別豁免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的增值稅。因此，企業債券之利息須按增值稅稅率6%繳稅。然而，由於營改增試點是新法規，故基金經理會觀察真正實施徵收增值稅時的實際做法。

### (b) 股息

於中國產生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並不包括於增值稅徵稅範圍。

### (c) 資本收益

營改增試點之納稅人買賣可銷售證券產生的收益須按增值稅稅率6%繳交稅項。

該法規亦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產生之資本收益，暫時可獲豁免支付增值稅。

至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滬港通買賣證券以外的可銷售的證券，營改增試點之稅務法規規定該等可銷售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額須按稅率6%支付增值稅。然而，買賣離岸可銷售證券(如中國H股)產生之資本收益，一般都被視為毋須支付增值稅，因為買賣過程多數於中國境外結算及完成。

在增值稅適用於該等買賣時，亦會出現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而總額可能高達應付增值稅6%之12%(或附加額外0.72%)。

## 3. 印花稅

中國法例下的印花稅，一般應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載的所有可徵稅文件之執行與收款。於中國之若干文件的執行與收款(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與中國B股之合約)，並按稅率0.1%支付印花稅。就銷售中國A股與中國B股的合約而言，該印花稅現時從賣家而非買家方面徵收。

## 4. 一般資料

中國現時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稅項可有追溯效力，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面對支付比現時所考慮稅項更高的稅款。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改或修訂。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於將來改變並具追溯效力，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現在給予外資公司的稅項優惠(如有)不會在將來廢除，且現有稅務法律與法規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減少子基金有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盈利，繼而減少來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有關此等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部分內標題為「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任何子基金之投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 自2017年7月27日起，以下段落將加插至緊隨基金說明書第25頁「一般資料」一節之「單位的轉讓」分節後，分別作為新分節「利益衝突」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受託人及託管人可不時擔任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經理、保管人、代表或因應不時之需要以其他的方式與一些與該子基金擁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及客戶接觸。因此，他們當中任何人均可能在業務進行期間，與本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

不論任何時候，此等人士各自必須考慮自身對本基金之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並考慮到投資者的利益。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而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方式及投資限制均於該等子基金類似。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向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意見，而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之資產亦可能是該子基金所購入或出售的資產。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責任向基金或提供他們知悉之投資機遇或向基金解釋(或與基金分享或通知基金)當中任何人士從任何該等交易獲取之任何交易或利益，但會將該等機遇平均分配予基金及其他客戶。

倘若基金經理替子基金投資於其本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則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就買入股份或單位，其有權為其自身賬戶收取的初步或首次費用，且不得增加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總年度管理費用(或須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的其他開支及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為其自身及其關連人士，替其自身或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共同投資。此外，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賬戶或彼等客戶之賬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買賣任何子基金持有之投資。在適當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分配，以確保任何時候均為所有客戶(包括相關子基金)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根據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身分與任何子基金交易，前題是該等交易乃以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最佳條款。任何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之任何交易，僅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這些交易須於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賬戶跟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有連繫的經紀商或交易商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該交易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基金經理必須審慎選擇經紀商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合的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貫徹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之適用標準；
- (d) 就一項交易向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與該交易的金額與性質相同當時的市場收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其遵從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之性質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應於該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受託人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並不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不損害向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地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受託人亦可保留自用及為其自身利益，收取恰當的費用及利益。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已知道或有任何責任向基金披露任何事實或資訊，而該等事實或資訊乃是由受託人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時，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時所知悉；惟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發現者或根據當時實施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披露者除外。

如構成本基金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或這些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擁有接收存款牌照的機構)，該機構須根據一般銀行存款慣例支付利息，而該利率不得低於當時屬類似金額及存放期間、相同貨幣且存放於相類似名聲之機構，並且以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之存款利率。」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自2017年7月27日起，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控、管理和減低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法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子基金遵守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和公平對待投資者的義務。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投資策略、交易頻率、預期贖回方式、子基金相關資產的流動性狀況、市場的整體流動性以及執行子基金贖回限制的能力。

在投資於子基金中的相關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證券的發行規模或發行人規模，以及計劃投資的部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情況和分析相關證券的流動性，以確保投資合乎「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可協助子基金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還規定就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負責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監督。

在履行其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時，基金經理可持續使用一種或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基金經理可於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於任何交易日(不論透過向基金經理出售或透過由受託人取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量限制在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須遵守「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限制)；和
- 在某些情況下，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欲知更多詳情，請參閱「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一節)。

**若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金融人士之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2016年11月15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以下的更改事宜：

本基金的結算銀行帳戶名稱將由“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td – Unit Trust Subscription Account”改為“**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Principal Unit Trust Client Account Subscription**”，即時生效。

除此之外，其他銀行帳戶資料（包括銀行帳號）將維持不變。

\* \* \*

上述更改將包含在基金說明書的下一份附件（“下一份附件”）中。下一份附件應連同基金說明書及每一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一部分。當下一份附件寄送給閣下時，請仔細閱讀。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Binay Chandgothia**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15 年 1 月 2 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更改事宜：

### **(1) 設立兩個新類別的單位**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很高興通知閣下，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起，將為本基金所有現時子基金（合稱「子基金」，詳見下表所列）設立兩個新類別的單位（即 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新類別」）：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及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新類別是以港元為面額的單位類別。有關 R2 類單位，此單位不擬派息，任何 R2 類單位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單位。有關 R6 類別，此單位擬於每季度派發股息一次(如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 R2 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將由 20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00 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 R6 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將由 20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5 年 1 月 2 日下午 5:00 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其他子基金的新類別單位將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提供給投資者認購。

(2) I6 類單位首次發行(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 I6 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將由 20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00 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 \* \*

上述更改在後附基金說明書第八號附件（「**第八號附件**」）中更為詳細地披露。第八號附件應連同基金說明書及每一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一部分。請仔細閱讀第八號附件。

信託契據已根據在 2015 年 1 月 2 日訂立的第二契據修訂書作出修改以反映以下改變：成立 I6 類單位、R2 類單位及 R6 類單位、加入三月及九月的最後交易日作為中期結算日及中期分派日、及刪除附表 3。最新信託契據複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0 樓 1001-3 室)。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定義詞應具有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所述之含義。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獲得更新後的基金說明書和本基金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 或瀏覽我們的下列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袁時奮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八號附件**

本第八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2011年4月6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第一號附件、日期為2011年8月15日的第二號附件、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的第三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月18日的第四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第五號附件及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第六號附件及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第七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八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第八號附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第八號附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基金說明書的下列更改將於2015年1月2日生效。

- 1) 基金說明書第5頁「定義」一節中最後一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每個子基金提供六類單位，即：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要求受託人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個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 2) 基金說明書第13至14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單位的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單位的其後發行」及「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單位的發行**

**單位的類別**

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提供六個類別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六個類別如下：

- (i) 投資類單位 資類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單位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 (ii) I6 類單位 — 不屬於投資類單位，提供給基金經理已給予特殊管理費結構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
- (iii) 退休金類單位 — 提供給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零售類單位 — 不屬於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提供給未獲提供退休金類單位、I6 類單位及投資類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 (v) **R2類單位** — 不屬於零售類單位或**R6類單位**。只供於收到有關認購指示時，就配售**R2類單位**而言是某些特定配售商的客戶的投資者認購，並只涉及那些已與該等配售商訂定配售安排的子基金。
- (vi) **R6類單位** — 不屬於零售類單位或**R2類單位**，擬有意按季度性派發股息。只提供給未獲提供退休金類單位、**I6類單位**及投資類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每個類別的單位將以港元為面額。

## 單位的首次發行

### (A) 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

以下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自2003年7月2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3年7月2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除外）：

- (i) 每個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及
- (ii) 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

基金經理已決定發售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美國股票基金（「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供投資者認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2005年8月8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5年12月30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2005年4月11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5年11月30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2005年7月11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5年8月30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2007年3月12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6月28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自2008年6月2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8年6月30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的首次發行期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及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2008年8月1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8年8月1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零售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2008年12月4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08年12月4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單位按每單位HK\$10.00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將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基金經理可對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5%。

基金經理將不就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B) I6類單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I6類單位首次發行期將由2014年5月26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I6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將由2015年1月2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I6類單位將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單位按每單位HK\$10.00的首次發行價發售。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基金經理將不就子基金的I6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C) R2類單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R2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將由2015年1月2日上午9:00時正（香港時間）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5:00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R2類單位將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單位按每單位HK\$10.00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基金經理將就上述各子基金的R2類單位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只限於單位發行價格的5%。

(D) **R6類單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R6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將由2015年1月2日上午9:00 時正（香港時間）至2015年1月2日下午5:00 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R6類單位將接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單位按每單位HK\$10.00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基金經理將就上述各子基金的R6類單位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只限於單位發行價格的5%。

(E) **在首次發行期內申請其他類別單位**

任何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按以下「申請手續」一節所述進行。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基金經理收到的單位申請書的有關單位，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的交易日發行。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對於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對投資者概不負責。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首次發行期之後，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單位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子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結束時該子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基金經理可就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5%。基金經理將不就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及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在首次認購期內或之後每次認購每個類別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如下文所列載。此外，如果透過部分贖回使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降至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結餘，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在該類子基金的所有單位。

	首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其後每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結餘
投資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I6 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退休金類單位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零售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R2 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R6 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並無最低額要求。此外，儘管對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及I6類單位規定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任何此等規定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之人士，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I6類單位。而且，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降低或放棄對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上述最低要求。」

- 3) 基金說明書第17頁「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中第四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轉換投資類、I6類、零售類、R2類及R6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最高為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1%。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但是，在每個公曆年徵收任何上述轉換費之前，每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四次免費轉換。概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任何轉換費。」

- 4) 基金說明書第18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中子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第三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有權就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發行價5%的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 5) 基金說明書第19頁「分派政策」一節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分派政策

##### 就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及R2類單位而言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及R2類單位作出任何分派，而子基金該等類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並反映於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如果基金經理擬就子基金的任何該等類別進行任何分派，其將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

### 就R6類單位

就R6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R6類單位所取得的所有收益或其任何部份，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分派一次，可是這並不保證基金經理一定會就該等類別派息或任何子基金有目標派息水平。任何子基金派息的水平及次數並不反映該子基金所賺取的總回報及收入。

可是，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不就任何子基金的R6類單位派息(不論方式為中期分派或期終派發)。

在獲得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派發股息率的情況下，若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派息超過HK\$500，有關派息一般會以郵寄支票方式支付（港元），郵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單位持有人可預先給予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以電匯方式（經扣除有關銀行收費後）收取有關派息。派息一般在有關分派期後八個星期內作出。目前，R6類單位的季度性分派期的最後日期為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指示，選擇將股息再投資，以認購更多子基金的單位。目前，任何不足HK\$500的股息分派將自動再投資以購入更多單位，撥入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

基金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的19.07條文，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任何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如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如有），而從R6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R6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會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有關子基金的R6類單位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他/她於有關子基金的R6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實際上從子基金的R6類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有關子基金該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在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基金經理可以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修改任何子基金R6類單位的上述派息政策。

從子基金的資本實際扣除了派出股息的日期起，最近12個月時期的股息成份資料（即(i) 從淨可分派收益支付的相對款額及(ii)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6) 基金說明書第19頁「定期儲蓄計劃」一節中的最後一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 7) 基金說明書第20至21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管理費」、「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及「信託費」之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子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每個子基金的每一類別的單位的每年最高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2%。基金經理目前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不同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I6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R2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R6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90%	0.80%	無	1.20%*	1.20%	1.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80%	0.80%*	無	1.00%*	1.00%	1.0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1.20%	1.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60%*	0.80%*	無	0.25%*	0.25%	0.25%*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1.20%	1.20%*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1.20%	1.20%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50%	1.50%	1.50%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50%*	1.50%*	1.50%*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80%*	0.80%*	無	1.00%*	1.00%*	1.00%*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管理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單位的投資者	0.80%*	無	0.50%	0.50%	0.50%

\*註：相關子基金的此類單位尚未發行。

目前不就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別單位徵收管理費。

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在積金局的批准下，基金經理亦可在就提高管理費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要求的較短期通知）後，提高應支付的管理費最高為以上所列最高水平。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的5%的首次收費。在進行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或R6類單位的轉換時，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新類別發行價1%的轉換費。但是，每名單位持有人在每個日曆年度有權免費轉換四次。

不就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及I6類單位徵收首次收費，並且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

將不就十個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子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就每一子基金收取信託費。每一子基金的每一類別單位的每年最高信託費為其資產淨值的1%。受託人當前可徵收的信託費如下：

	不同類別單位的信託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I6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R2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R6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20%*	0.20%*	無	0.20%*	0.20%*	0.20%*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信託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單位的投資者	0.20%*	無	0.20%	0.20%	0.20%

\*註：相關子基金的此單位類別尚未發行。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可減少任何類別單位的信託費，或在積金局的批准下，提高信託費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信託費率時，受託人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信託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通過向有關的基金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而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

投資類單位及I6類單位的上述最高收費水平。經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的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的最高收費水平。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基金經理同意的正常標準計算的估值費。目前，每個子基金的估價費用將不超過每月HK\$1,000。」

- 8) 基金說明書第21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信託費」下新增一段新子標題為「分銷費用」的內文：

#### 「分銷費用

為促成分銷R2類單位所簽署的分銷協議，本基金的分銷商可就各子基金R2類單位收取分銷費用。金額按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按日累計，並會在R2類單位的相關子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扣除。有關本基金的廣告及推銷費用不會由本基金的資產內扣除。每年的分銷費用為各子基金R2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5%。在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不同時期的通知）的情況下，分銷費用可作增加或就其他類別單位徵收分銷費用。」

- 9) 基金說明書第21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其他收費及支出」的最後一段以上新增以下兩段文字：

「R2類單位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成立此類別時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0元，可按各子基金的R2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分配基準)攤分到各子基金的R2類單位，並將在發行R2類單位的首五年內予以攤銷。」

R6類單位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成立此類別時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0元，可按各子基金的R6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分配基準)攤分到各子基金的R6類單位，並將在發行R6類單位的首五年內予以攤銷。」

- 10) 基金說明書第23頁「一般資料」一節中子標題為「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零售類、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將於每個交易日刊登於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 11) 基金說明書第24頁「一般資料」一節中子標題為「信託契據」之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 2003年5月7日的信託契據、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22日及2015年1月2日的修改契據的更改及日期為2008年7月4日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以下的信安長線增值基金的終止契據所補充，及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有關信安豐裕人生基金以下的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終止契據所補充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雖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事實和內容已盡力與信託契據條文一致，但如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 12) 基金說明書第24頁「一般資料」一節中子標題為「信託契據的修改」之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信託契據的修改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如需要的話）事先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是，就提供予零售類投資者的有關本基金的所有類別單位(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及R6類單位)而言，除非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該等修改(i)不會實質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其實施並不在任何實質的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除了擬備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必需或適當的，以便遵守任何金融、法定或官方規定，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否則，未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 13) 基金說明書第3頁「有關各方」一節中最後一段將被刪除，移除信安環球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分銷商。

- 14) 第10頁「風險因素」部份中，(j)「流通性風險」後加入以下新風險(k)「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並將「終止風險」重新編號為(1)：

「(k)實際上從資本支付派息 — 就R6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R6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R6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該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這等同退還或提取單位持有人於R6類單位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實際上從R6類單位的資本支付的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日

2014年5月26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設立一個新類別的單位**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的支持。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很高興通知閣下，自2014年5月26日起，將為本基金所有現時子基金（合稱「**子基金**」，詳見下表所列）設立一個新類別的單位（即16類，「**新類別**」）：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及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新類別是以港元為面額的單位類別。新類別單位將不向零售投資者發售，而僅提供給選定的機構投資者。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新類別單位首先將在初始期間由2014年5月26日上午9:00時（香港時間）起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5:00時（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認購，而新類別單位的交易將於初始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其他子基金的新類別單位則將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提供給投資者認購。

\* \* \*

儘管有上述更改，本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保持不變。

上述更改在後附基金說明書第七號附件（「**第七號附件**」）中更為詳細地披露。第七號附件應連同基金說明書及每一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其一部分。請仔細閱讀第七號附件。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定義詞應具有信安豐裕人生的基金說明書中所述之含義。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獲得更新後的基金說明書和本基金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 或瀏覽我們的下列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Binay Chandgothia**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七號附件**

本第七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2011年4月6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第一號附件（「第一號附件」）、日期為2011年8月15日的第二號附件、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的第三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月18日的第四號附件、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第五號附件及日期為2012年12月12日的第六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七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第七號附件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第七號附件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

對基金說明書的下列更改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如下文所示，對基金說明書的增添和/或修訂已加下劃綫，以供參考：

- 1) 基金說明書第5頁「定義」一節最後一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每個子基金提供四類單位，即：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要求受託人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個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 2) 基金說明書第13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單位的類別」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單位的類別**

現就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提供四個類別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四個類別如下：

- (i) 投資類單位 — 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單位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 (ii) 退休金類單位 — 提供給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零售類單位 — 提供給未獲提供退休金類單位、I6類單位及投資類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 (iv) I6類單位 -不屬於投資類單位，提供給基金經理已給予特殊管理費結構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

每個類別的單位將以港元為面額。」

- 3) 基金說明書第14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單位的首次發行」的第七段後應增加如下段落：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 I6 類單位首次發行期將由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00 時正（香港時間）止（除非由基金經理另行延長或縮短）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 4) 基金說明書第14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單位的首次發行」的第九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將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 5) 基金說明書第14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單位的首次發行」的第十一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將不就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6) 基金說明書第14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單位的其後發行」的第二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結束時該子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基金經理可就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 5%。基金經理將不就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及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7) 基金說明書第14頁「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子標題為「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中的(i)表格和(ii)表格後第一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首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其後每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結餘
投資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I6 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退休金類單位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零售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 (ii)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並無最低額要求。此外，儘管對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和I6類單位規定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任何此等規定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之人士，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

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I6類單位。而且，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降低或放棄對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上述最低要求。」

- 8) 基金說明書第17頁「單位的贖回」一節中子標題為「贖回限制」的第四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有上述規定，第(i)和(ii)項規定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或 I6 類單位。」

- 9) 基金說明書第17頁「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中第四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轉換投資類、I6 類和零售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最高為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 1%。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但是，在每個公曆年徵收任何上述轉換費之前，每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四次免費轉換。概不就退休金類別單位的轉換徵收任何轉換費。」

- 10) 基金說明書第18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中子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第四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和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11) 基金說明書第19頁「分派政策」一節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和零售類單位作出任何分派，而子基金該等類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類別，並反映於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如果基金經理擬就子基金的任何該等類別進行任何分派，其將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

- 12) 基金說明書第19頁「定期儲蓄計劃」一節中的最後一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I6 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 13) 基金說明書第20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管理費」中的表格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I6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90%	0.80%*	無	1.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80%	0.80%*	無	1.0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60%*	0.80%*	無	0.25%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20%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50%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0%	0.80%*	無	1.50%*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80%*	0.80%*	無	1.00%*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管理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的投資者	0.80%*	無	0.50%

」

\*註：相關子基金的此單位類別尚未發行。

- 14) 基金說明書第20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載明管理費之表格下的第三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減低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率。經積金局批准，基金經理亦可在就提高管理費率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管理費率時，基金經理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積金局和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

- 15) 基金說明書第20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的(i)第一段和(ii)第二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i)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的 5%的首次收費。在進行投資類、I6類和零售類單位的轉換時，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新類別發行價 1%的轉換費。但是，每名單位持有人在每個公曆年度有權免費轉換四次。」

- (ii) 「不就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和 I6 類單位徵收首次收費，並且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

- 16) 基金說明書第21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信託費」中的表格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I6 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0%	0.20%*	無	0.2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0%*	0.20%*	無	0.20%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6.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7.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8.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0.20%	0.20%*	無	0.20%*
9.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20%*	0.20%*	無	0.20%*
1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信託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的投資者	0.20%*	無	0.20%

\*註：相關子基金的此單位類別尚未發行。

- 17) 基金說明書第21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信託費」的(i)第一段和(ii)第二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i)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可減低任何類別單位的信託費率，或經積金局批准提高信託費率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信託費率時，受託人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和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信託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 (ii)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通過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積金局和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而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I6 類單位、零售類單位和投資類單位的上述最高收費水平。經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的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最高收費水平。」



- 18) 基金說明書第22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子標題為「其他收費及支出」應增加 如下新增段落作為倒數第二段：

「I6 類單位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其成立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150,000，可按各子基金的 I6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基準)攤分到各子基金的 I6 類單位，並將在發行 I6 類單位的首五年內攤銷。」

- 19) 第一號附件（適用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是對基金說明書的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及其所有其他附件一併閱讀）第2頁「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中的第二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無意就本子基金簽訂任何證券借出協議、回購協議及相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應就本子基金簽訂證券借出協議、回購協議或相似的場外交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六號附件

本第六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號附件、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第二號附件、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三號附件、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第四號附件及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五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六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六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子基金」）- 不再維持認可資格，取消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格及終止**

基於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經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不再維持子基金之認可資格及已經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申請取消子基金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格，由即日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作出銷售並被終止。因此，基金說明書中凡提及「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一詞將全部被刪除，且基金說明書中有關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所有信息不再有效。

基金說明書中刊載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一詞/信息的部分載列如下：

1. 第 5 頁所列子基金的第 5 點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2. 第 7 頁標題為「(v)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一節。
3. 第 14 頁頂部第 3 段。
4. 第 20 頁「管理費」項目中所列的表格內標題為「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一列。
5. 第 21 頁「信託費」項目中所列的表格內標題為「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一列。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2年11月23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更改事宜：

**(1) 下調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的管理費**

由2012年12月1日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的管理費將由每年其資產淨值的1.0%下調至每年其資產淨值的0.9%。

**(2)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本公司已在基金說明書中作出了更新，以適當反映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現時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安排。現時的安排如下：

(i) 就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ii) 就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3) 發行價的計算**

本公司已在基金說明書中作出了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就某類單位於某個交易日釐定發行價時現行採用的作業方式。就某類單位於某個交易日釐定發行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應為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位數而非向上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位數。

上述的更改已在第五號附件中作出充分的說明。該第五號附件應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及其他附件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可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獲取第一號至第五號附件的副本及最新的基金說明書。

如閣下對本基金所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

冼百明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啓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五號附件**

本第五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號附件、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第二號附件、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三號附件及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第四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五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五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1) 下調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的管理費**

由2012年12月1日起，信安亞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的管理費將由每年其資產淨值的1.0% 下調至每年其資產淨值的0.9%。列於第20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中「管理費」表中的「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一行將更新如下：

	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 單位	退休金類 單位	零售類 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90%	無	1.20%

**(2) 有關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如2011年6月20日的第一號附件中「管理及行政」部份所述，有關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已自該基金成立日起，由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為該基金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分獲轉授予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為求清晰，下列部分應作更新以反映此安排：

- (a) 第 3 頁「有關各方」中子標題為「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1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D  
United Kingdom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 號  
中環廣場10 樓1001-3 室」

- (b) 第 12 頁「管理及行政」中子標題為「基金經理」末段的內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的全球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管理的資產達2,324億美元。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PGI Europe」)。PGI Europe 是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受證監會規管。」

(3) **發行價的計算**

第 18 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中第二段從第(v)點起之最後一部份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以反映基金經理就某類單位於某個交易日釐定發行價時現行採用的作業方式：

「(v)釐定發行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位數；釐定贖回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在任何一個情況下，亦可以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與價格上調或下調相對應的任何金額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2年1月18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 **更改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2年2月1日起辭任本基金的核數師，並自該日起改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的核數師。

上述的更改已在第四號附件中作出充分的說明。該第四號附件應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以及其他附件一併閱讀。單位持有人可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獲取第四號附件的副本及最新的基金說明書。

如閣下對本基金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亦可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

冼百明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四號附件**

本第四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號附件、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第二號附件及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三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四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四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更改核數師**

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列於第 3 頁「有關各方」一節中「核數師」的名字和地址將被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2012 年 1 月 18 日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三號附件**

本第三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號附件及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5 日的第二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三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三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下文所列的更改將即時生效：

**單位的首次發行（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於第一號附件的第 2 頁，標題為「單位的首次發行」中第 1 段的第 1 句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將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另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首次發行期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另外延長或縮短)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

2011 年 10 月 12 日





2011年8月15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致各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豐裕人生基金給予的支持。

### 委任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本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擬於2011年9月19日起委任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分獲轉授人，為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子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信安環球投資是美國信安金融保險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門，旗下包括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分佈於世界各地的辦事處。本變更旨在全面運用信安環球投資網內的資源及投資經驗，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此新安排將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或引致子基金的投資者需支付更高的管理費。然而，如閣下並不同意本變更並欲將投資轉投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旗下的其他子基金或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基金系列（即信安豐盛投資系列、信安環球精選基金系列及信安環球投資基金）或欲贖回子基金的投資，閣下可在2011年9月19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免費辦理。本公司於上述日期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將按照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的「單位的贖回」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兩部分的既定程序處理。

上述所提及的變更亦已羅列於隨函附上的第二號附件內。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17 8383。

冼百明

董事代表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啓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二號附件

本第二號附件構成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6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說明書及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第一號附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二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二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下文所列的更改將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生效：

**(1) 有關各方**

第 3 頁子標題為「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第 2 部的內分文將整個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 號  
中環廣場 10 樓 1001-3 室」

**(2) 管理及行政**

第 12 頁子標題「基金經理」部分中未段尾的第 2 句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

PRINCIPAL LIFE STYLE FUND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基金說明書的第一號附件

Principal Hong Kong Bond Fund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本第一號附件對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1年4月6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應與其在基金說明書中的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第一號附件中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為準確承擔責任且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附件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本第一號附件載有關於在本基金之下成立的**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子基金**」)的具體基金資料，該子基金於2011年6月21日起可供投資。由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是本基金的子基金之一，因此，基金說明書中適用於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一般條文亦將適用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為易於參考，一般條文內的某些資料將列載於本第一號附件，並可參照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已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並已根據強積金規例獲得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上述認可和核准並不構成積金局或證監會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安香港債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主要投資其資產至少70%於香港的債務證券(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sup>#</sup>)，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及以香港貨幣為面額的不同到期日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債務證券。信安香港債券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動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此外，本基金將不多於其資產30%的資金投資於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或可持有現金。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包括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 資產分配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 地理分配 \*

香港	70 - 100%
其他	0 - 3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本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 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只限於由按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7 條定義的“獲豁免當局”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i) 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為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 (ii) 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投資涉及風險。**如欲獲得更多有關投資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資料，請參考基金說明書中第 10 頁所列的「風險因素」部分。

基金經理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更改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或將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合併或分拆，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如果進行合併或分拆，須將有關詳情通知單位持有人。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基金說明書第 11 至第 12 頁中所列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將適用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截至本第一號附件的日期止，基金經理無意就本子基金簽訂任何證券借出協議、回購協議及相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應就本子基金簽訂證券借出協議、回購協議或相似的場外交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 管理及行政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是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的全球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給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皆分轉授給分別受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的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 單位的首次發行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將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另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首次發行期將自 2011 年 8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基金經理另外延長或縮短）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按每單位 HK\$10.00 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有關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投資類單位的首次發行期及首次發行價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基金經理可就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 5%。基金經理將不就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收費及支出

### (i) 管理費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每一類別的單位的每年最高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 2%。基金經理目前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	退休金類	零售類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管理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的投資者	無	0.5%

經積金局批准，基金經理可在就提高管理費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後，提高應支付的管理費最高為以上所列最高水平。

### (ii)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的 5% 的首次收費。在進行投資類或零售類單位的轉換時，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 1% 的轉換費。但是，每名單位持有人在每個日曆年度有權免費轉換四次。

不就退休金類單位或投資類單位徵收首次收費，並且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

將不就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 (iii) 信託費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每一類別單位的每年最高信託費為其資產淨值的 1%。受託人當前可徵收的信託費如下：

	信託費（每年）		
	投資類	退休金類	零售類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類單位所徵收的信託費將於其發行時（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決定）另行通知投資類的投資者	無	0.2%

經積金局批准，受託人可提高信託費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信託費率時，受託人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較短通知期）。

經積金局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通過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而提高該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和投資類單位的上述最高收費水平。經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及經積金局和證監會的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提高該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最高收費水平。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基金經理同意的正常標準計算的估值費。目前，該子基金的估價費用將不超過每月 HK\$1,000。

(iv) 其他收費及支出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則子基金將按其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保管人和分保管人目前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包括妥善保管費（為資產價值的 0.01% 至 0.5% 不等）及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21 頁「其他收費及支出」部分。

此外，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 HK\$10,000，並將對信安香港債券基金徵收，且將在其所發售的首五年予以攤銷。

如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2011 年 6 月 20 日

##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sia) Limited) (「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基金說明書截至刊發日期的陳述在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使本基金說明書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基金說明書。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隨附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其後的任何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且(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在給予認可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於本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基金說明書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此外,本基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匯集投資基金。上述認可和核准並不默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投資於本基金作出推介。

本基金亦已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可以在澳門分銷。除香港及澳門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要約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要約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可能申請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重要提示: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高程度的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基於市場及經濟情況和子基金的附帶風險,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個人的投資目標並小心閱讀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因素。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理財顧問的意見。**

出版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目錄

	頁次
有關各方 .....	3
定義 .....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	6
風險因素 .....	10
投資及借款限制 .....	11
投資限制 .....	11
借款限制 .....	12
一般規定 .....	12
管理及行政 .....	12
基金經理 .....	12
受託人及過戶處 .....	13
單位的發行 .....	13
單位的類別 .....	13
單位的首次發行 .....	13
單位的其後發行 .....	14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	14
申請手續 .....	15
付款手續 .....	15
一般規定 .....	15
單位的贖回 .....	15
支付贖回款項 .....	16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	16
贖回限制 .....	16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17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	17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	18
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	18
分派政策 .....	19
定期儲蓄計劃 .....	19
收費及支出 .....	20
管理費 .....	20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	20
信託費 .....	21
其他收費及支出 .....	21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	22
稅務 .....	22
香港 .....	22
一般規定 .....	22
一般資料 .....	22
賬目及報告 .....	22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	23
投資限制 .....	23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	23
本基金的終止 .....	23
子基金的終止 .....	24
信託契據 .....	24
信託契據的修改 .....	24
單位持有人會議 .....	24
單位的轉讓 .....	25
可供查閱的文件 .....	25
查詢及投訴 .....	25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	25



## 有關各方

###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

### 受託人、保管人及過戶處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

### 基金經理的獲轉授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801 Grand Avenue  
Des Moines  
IA 50392, USA

### 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1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D  
United Kingdom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

###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太子大廈8樓

### 基金經理的董事

Norman R. J. Sorensen Valdez  
Nora Mary Everett  
Binay Chandgothia  
冼百明  
袁時奮

### 網站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本基金的分銷商為信安環球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定義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者則不在此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子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的20%或以上，或者能夠行使該公司的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b) 受以上(a)項所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c) 其普通股股本的20%或以上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以及其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可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的任何公司；或  (d)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上(a)、(b)或(c)項所定義的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批准後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類別單位而確定的營業日；但是，如果在某日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不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子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
「本基金」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
「HK\$」及「港元」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不時予以修訂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本基金其中一組匯集的資產，該等資產與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管理
「信託契據」	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由有關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單位所屬子基金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某一不分割份額的分數，但當該詞語就某一類別的單位使用時，則提述單位之處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對於基金的每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予以調整，以顧及每類單位所負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註冊持有人
「US\$」及「美元」	美國貨幣
「基金守則」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是根據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單位信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均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其下已成立的子基金名稱如下：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7.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8.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9.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本基金以及每個子基金已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並已獲得積金局核准為強積金條例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雖然本基金及各個子基金已獲得積金局和證監會的核准及認可，該等核准及認可並不構成積金局或證監會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官式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及各個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每個子基金提供三類單位，即：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要求受託人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每個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子基金有個別及獨特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下文所述。

### (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尋求獲取長期的資本增值。

為達致此目的，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股票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例如票據及存款。

投資市場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

本子基金按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的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香港	0 - 65%
南韓	0 - 65%
馬來西亞	0 - 40%
新加坡	0 - 40%
台灣	0 - 40%
中國	0 - 40%
印尼	0 - 40%
菲律賓	0 - 40%
泰國	0 - 40%
印度	0 - 40%
其他	0 - 2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亞洲股票基金將可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 (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持並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的實質資產價值。

為達致上述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券市場。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不同到期日並以世界上的主要貨幣為面額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或非主權的）組合。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美國	15 - 65%
法國	0 - 50%
德國	0 - 50%
香港	0 - 50%
意大利	0 - 50%
日本	0 - 50%
加拿大	0 - 20%
其他國家（每一個）	0 - 20%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 (iii)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國際股票市場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世界的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投資項目。

本子基金的投資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國際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 (iv)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具有競爭力的短期至中期回報率。

為達致此目的，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港元債務證券組合。本子基金亦可持有以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 (v)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具有競爭力的短期至中期回報率。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質量的短期至中期美元債務證券。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港元或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元儲蓄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美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 (vi)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來達致其目的。本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短期證券。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 地理分配\*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美國股票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 (vii)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 (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H股和紅籌股)。信安香港股票基金還可投資於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本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 地理分配\*

香港	30 - 100%
中國	0 - 50%
其他	0 - 30%

儘管有以上所述，信安香港股票基金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A股但可能將不多於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B股。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的職能亦已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 (viii)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股票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之經濟有關連的各類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券、優先證券、存款票據及於強積金規例所獲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A股但可能將不多於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的資金投資於B股。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該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該子基金所持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會維持最少百分之三十。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 **(ix)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獲得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歐洲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該子基金還可投資於在其他地方上市並在歐洲有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作現金管理用途。該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歐洲	70 - 100%
其他國家	0 - 30%

長期而言，預期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的職能已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已將其於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 **(x)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中期至長期的投資，提供包括利息及資本增值的回報。為達此投資目標，該子基金將通過主要投資於由全球政府、多邊代理機構或公司所發行的不同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及/或非主權，浮動及/或固定的）。該債務證券不論何時至少40%投資於美國及大中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將不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指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美國及大中華	40 - 100%
其他亞洲國家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3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該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長期而言，預期該子基金將能提供相當於香港通脹率為的回報率。

基金經理就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投資管理的職能已轉授予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為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ii)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乃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十個子基金各屬於股票基金、債券基金或均衡基金。

基金經理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予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更改十個子基金中的任何一個的投資政策，或將任何子基金合併或分拆，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如果合併或分拆任何子基金，須將有關詳情通知單位持有人。

##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個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子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a)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 子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b) 利率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升降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證券，子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 (c)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動盪，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中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使子基金面臨市場的大幅波動的風險。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d) 會計標準及披露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e) 外匯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非港元的貨幣並可能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從而減少投資的港元價值。所投資的資金匯出時可能因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例更改而受阻，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f) 證券風險 — 每家公司都有其本身獨特之影響其證券價值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 (g) 信貸風險 —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定息證券/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些證券可能變成無價值而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發行人違約或破產能引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 (h) 評級調低風險 — 證券會有被調低的風險，即證券評級被評級機構調低會引致證券價值顯著下跌，因此，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 (i) 波動性風險 — 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極端波動，引致市場價值急劇地向其中一方面轉變。該轉變可能導致基金價格顯著上升或下跌。投資者應注意及對該等價格波動的風險有所準備。
- (j) 流通性風險 —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容易在市場買賣。然而，市場有時可能出現流通性緊絀，引致投資經理難以交易持有之證券或評估該證券的市場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對這些證券選擇最佳可行方式交易及/或評估價格。
- (k) 終止風險 —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就不同的情況下提早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如 (a) 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HK\$500,000,000的等額（或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的累計資產淨值低於HK\$100,000,000）；或 (b) 本基金或子基



金不再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規定認可。於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其相關資產將被出售並將有關的款項淨值分發予投資者，而該款項的淨值可能少於投資者的原有投資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終止」及「子基金的終止」兩部分。

### 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的特定風險

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一般風險，在應用於新興市場經濟時越發提高。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所需承擔的考慮因素可能遠較其他已發展成熟市場為多。因此，投資於此等新興市場經濟，可涉及投機及特殊風險，包括下述各項：

- (a) 法律和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經濟的法律、法規可能沒有已發展國家的明確。發行人、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的監管程度可能低於已發展國家所受到的監管程度。投資還可能受到法律和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導致外國投資和/或資金匯回受到限制。
- (b) 基礎設施欠發達 — 新興市場經濟的銀行和電訊系統的效率可能較低，引致支付延誤。發展中國家現有的證券交易保管、結算、清算和登記程序，可能沒有已發展國家的完備，可能增加結算風險或者引致證券變現延誤，從而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經濟的證券市場的流通性，可能遠低於已發展國家，這意味着，有時會難以按照所希望的價格沽出證券。
- (c) 集中風險 — 以投資於新興市場經濟為目標的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新興經濟市場，而投資表現對這些新興經濟市場之波動具有敏感性。所以，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在方向和程度上與環球股市整體業績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 投資及借款限制

### 投資限制

子基金的資產只能投資於以下規定所准許的投資項目：

- (a) 強積金規例第V部及附表1的規定以及積金局發出的關於投資活動的任何守則及指引，但以該等規定、守則及指引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者為限；及
- (b) 證監會發出的基金守則的第7章及第8.2條（如適用的話）。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i) 每個子基金最近期持有的任何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 (ii) 每個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iii) 子基金持有的非上市或在市場上無報價的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 (iv) 即使有(i)和(ii)項規定，每個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v) 除(iv)項外，每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vi) 禁止子基金提供空頭期權。
- (vii) 禁止子基金提供認購期權。
- (viii)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ix) 子基金如持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價值合共不可超過該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
- (x)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
- (xi) 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 (xii) 除以下(xvi)及(xvii)項規定者外，子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承擔直接或或有的法律責任。
- (xiii) 子基金不可收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的資產。
- (xiv)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地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證券。
- (xv) 如果任何證券有任何未繳款項，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可包括該等證券。
- (xvi) 禁止為子基金借入證券。但是，基金經理可以\*允許根據條款經受託人批准的證券借出協議而借出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但是：
- (i) 只有在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項（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超過該等證券的價值的5%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證券借出協議；
  - (ii) 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屬證券借出協議的目的；及
  - (iii) 不得有超過就該子基金而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屬證券借出協議的目的。
- (xvii) 不得就子基金的資產訂立回購協議，但如該協議是由子基金的保管人訂立的則屬例外，而且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訂立上述回購協議：(a)就有關證券而給予的代價的款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超過該證券的價值的5%；及(b)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的10%屬回購協議的目的；及(c)不得有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中屬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百分之五十屬回購協議的目的。
- (xviii) 子基金的資產不得作為下述反向回購協議的目的：在該協議下，受託人同意向某人購入債務證券，並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按議定的價格將該證券回售予該人。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簽訂任何證券借出協議。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應就任何子基金簽訂證券借出協議，本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包含有關的證券借出協議詳情。*

####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子基金借入款項，但須遵守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4條、基金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法定要求和限制。

總括來說，子基金借入的款項最高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 **管理及行政**

####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是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Fortune 500公司。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香港的若干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185億港元。

就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的全球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管理的資產達2,324億美元。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信安國際債券基金的全權

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PGI Europe」)。PGI Europe 是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已將其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及信安中國股票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分轉授給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受證監會規管。

##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處是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可全面取用各個專門行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網絡，包括投資基金、互惠基金、退休及保險計劃。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妥善保管本基金的資產以及進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保管人或將其在本基金下的任何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轉授給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如受託人這樣做，其須監督並對所委任或聘請的保管人和獲轉授人進行適當的管控。

## 單位的發行

### 單位的類別

初期將就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提供三個類別的單位。基金單位的三個類別如下：

- (i) 投資類單位 — 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單位的以下各項：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 (ii) 退休金類單位 — 提供給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但不包括於有關計劃成立時並非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職業退休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零售類單位 — 提供給未獲得提供退休金類及投資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每個類別的單位將以港元為面額。

### 單位的首次發行

以下類別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除外)：

- (i) 每個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及
- (ii) 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

基金經理已決定發售信安亞洲股票基金、信安國際債券基金及信安美國股票基金(「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供投資者認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退休金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首次發售期自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自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首次發售期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投資類單位及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零售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的退休金類單位首次發行期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供投資者首次認購。投資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的認購期將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決定。所有單位均以港元為面額。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之零售類單位不獲提供作零售分銷用途。

單位按每單位HK\$10.00的首次發行價發售（不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緊接其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其他已成立但未發行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及零售類單位將按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時間和價格向投資者發售。因此，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載有關此類單位的資料將僅在此類單位發售時適用。

基金經理可對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5%。

基金經理將不就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任何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按以下「申請手續」一節所述進行。在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單位申請書的有關單位，將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後的交易日發行。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對於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對投資者概不負責。

####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首次發行期之後，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單位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按該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子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結束時該子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基金經理可就零售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為單位發行價的5%。基金經理將不就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在首次認購期內或之後每次認購每個類別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如下文所列載。此外，如果透過部分贖回使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降至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結餘，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在該類子基金的所有單位。

	首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其後每次認購 (包括首次收費)	最低結餘
投資類單位	HK\$5,000,000	HK\$200,000	HK\$5,000,000
退休金類單位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無最低要求
零售類單位	HK\$10,000	HK\$5,000	HK\$10,000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並無最低額要求。此外，儘管對子基金的投資單位規定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任何此等規定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之人士，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單位。而且，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降低或放棄對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上述最低要求。

## 申請手續

單位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填妥隨附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並將該等表格遞交給基金經理而提出。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遞交的任何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負責。

## 付款手續

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須付予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Unit Trust Subscription Account，和「只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不包括所有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支付。帳戶資料如下：

名稱：香港花旗銀行

帳戶名稱：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td — Unit Trust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戶號碼：港元 006-391-61239968

美元 006-391-61239976

單位的認購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支付：(i)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前（如屬在首次發行期內的單位認購），或(ii)於發行單位時（如屬首次發行期後的單位發行）。若基金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此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所有款項應以港元或美元按認購表格所列的其中一種方法支付。亦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款項。凡收到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應兌換為港元，而兌換所得款項（在扣除將由投資者承擔的兌換費用後）將用於認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貨幣兌換可能受到延誤。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

零碎單位將予發行，其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小數位）。按此方式調整所捨去或所得的任何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或保留。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但基金經理應接納任何由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所提出的妥為填寫的申請，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子基金）。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及透過郵寄方式退回，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如果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子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者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將其單位變現。

十個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概不徵收贖回費。贖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並且必須指明：

- (a) 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 (b) 將予贖回的單位的類別及數量或金額；
- (c)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及
-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透過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書的正本必須送交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有關子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十八頁「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 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書正本已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收到，而且(b)如果受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

從子基金獲得的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港元支付，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可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處理費。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減去進行電匯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間隔期將不會超過下述日期的一個曆月內：(i)有關交易日或(ii)基金經理收到已填妥的原贖回文件之日（如該日期較遲）（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 — 請參閱下文「贖回限制」）。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受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付入在紐約或香港的一個銀行帳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受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從贖回款項中相應扣除。

###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可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基金經理預計將進行上述贖回付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子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十七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屆時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貨幣或實物獲得贖回付款的贖回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子基金轉給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應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第十八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受託人註銷）限於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的有關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此外，

- (i)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子基金的單位的一部分變現：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該類子基金的持有量少於第十四頁所載的「單位的發行 - 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持有量」；及
- (ii) 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或就該單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後七日之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即使有上述規定，第(i)和(ii)項規定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擔任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或承保人）的人，而上述計劃（或基金）透過聯接基金或組合管理基金安排投資於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或投資類單位。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贖回均無最低贖回要求。如果基金經理以後決定規定最低贖回要求，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 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批准，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或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與某個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有關的同類單位。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書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之一日收到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透過傳真發出轉換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該轉換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個子基金的一個類別（「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

就轉換投資類或零售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最高為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1%。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但是，在每個公曆年徵收任何上述轉換費之前，每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四次免費轉換。概不就退休金類別單位的轉換徵收任何轉換費。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十八頁「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第十四頁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下所列載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十六頁的「贖回限制」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贖回金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由他們之間決定）將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按照信託契據對每個子基金進行估值及計算每類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ii)款及除了以下(vi)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其不時確定的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ii) 除以下(iii)及(vi)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與有關子基金同時進行估值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或份額截至該日止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該權益的價值應是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

- (iii) 如果沒有上文(ii)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市值應以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從有關子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基金經理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可隨時以及定期促使由受託人認可符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的專業人士進行重新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市值，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可進行該等調整或准許該等其他方法；及
-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子基金的貨幣，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該子基金的貨幣。

###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以子基金中不分割份額的數目為該子基金有關的某個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於每個交易日調整，以計及在有關的子基金中不同類別單位所承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某類單位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在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上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資產之前，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在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每類單位之間將該金額按有關子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按已發行的該子基金有關的每個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從該攤分金額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加入該攤分金額；(iv)將所得的金額除以緊在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及(v)釐定發行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上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位數；釐定贖回價時，將計算所得的金額向下調整至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小數點後四位數，或在任何一個情況下，亦可以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與價格上調或下調相對應的任何金額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基金經理有權就零售類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發行價5%的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十個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概不徵收贖回費。

因釐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進行小數位的上調或下調時，任何調整差額應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

### 資產淨值的暫停計算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宣布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證券市場（該子基金的投資之主要部分通常在該市場進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投資的價格或單位價格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該子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如此做而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或



- (d) 資金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該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

基金經理凡宣布上述暫停時，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任何上述暫停宣布後盡快並且在上述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確定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更改上述估值及定價方法。但是，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止，並無出現任何屬於基金經理預期可能致使更改估值或定價方法的情況。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而子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該子基金，並反映於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如果基金經理擬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分派，其將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

## 定期儲蓄計劃

投資於零售類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基金經理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第十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HK\$2,000（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定期儲蓄計劃的期間。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間。開設及結束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不收費用。

如欲參加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無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銀行帳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儲蓄計劃，其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之日前至少六十日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基金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十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十日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十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儲蓄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儲蓄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基金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基金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

根據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但條件是，每次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HK\$2,000（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通常將在進行直接扣款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亦應注意：第十四頁「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有關於首次認購額的最低要求及最低結餘，將仍然適用於定期儲蓄計劃下的投資。

投資者可按照第十七頁「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儲蓄計劃下的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的同類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對定期儲蓄計劃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通知基金經理，而如果對定期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基金經理。

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或退休金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

## 收費及支出

收費及支出可按本條下文規定從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中扣除。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子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每個子基金的每一類別的單位的每年最高管理費為其資產淨值的2%。基金經理目前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費（每年）		
	投資類 單位	退休金類 單位	零售類 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80%	無	1.00%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60%	無	0.25%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0.60%	無	0.75%
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7.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00%	無	1.20%
8.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00%	無	1.50%
9.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1.00%	無	1.50%
1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80%	無	1.00%

目前不就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別單位徵收管理費。

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基金經理亦可在就提高管理費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後，提高應支付的管理費最高為以上所列最高水平。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每個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收取最高為發行價的5%的首次收費。在進行投資類或零售類單位的轉換時，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新類別發行價1%的轉換費。但是，每名單位持有人在每個日曆年度有權免費轉換四次。

不就退休金類單位或投資類單位徵收首次收費，並且不就退休金類單位的轉換徵收轉換費。

將不就十個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子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 信託費

受託人有權就每一子基金收取信託費。每一子基金的每一類別單位的每年最高信託費為其資產淨值的1%。受託人當前可徵收的信託費如下：

	信託費（每年）		
	投資類單位	退休金類單位	零售類單位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0.2%	無	0.2%
2.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0.2%	無	0.2%
3.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0.2%	無	0.2%
4.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	無	0.2%
5.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0.2%	無	0.2%
6.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0.2%	無	0.2%
7.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0.2%	無	0.2%
8.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0.2%	無	0.2%
9. 信安歐洲股票基金	0.2%	無	0.2%
10. 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	0.2%	無	0.2%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可減少任何類別單位的信託費，或提高信託費至上述最高水平，而在提高信託費率時，受託人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通知）。信託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通過向有關的基金持有人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而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退休金類單位和投資類單位的上述最高收費水平。經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的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提高任何子基金的零售類單位的最高收費水平。

此外，受託人有權收取按基金經理同意的正常標準計算的估值費。目前，每個子基金的估價費用將不超過每月HK\$1,000。

##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子基金，則每個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投購和維持積金局要求的保險所招致的費用。保管人和分保管人目前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包括妥善保管費（為資產價值的0.01%至0.5%不等）及交易費。該等費用及支出在將來亦可以予以更改。

此外，每個子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1,000,000(不包括信安香港股票基金、信安中國股票基金、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Principal Pension Bond Fund)，可按各子基金的投資類單位和零售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和適當的其他基準)攤分到該兩類單位中，並將在本基金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150,000，並只對零售類單位徵收，且將在所發售的零售類單位首五年予以攤銷。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將承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HK\$40,000，並將對投資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或零售類單位徵收，且將在所發售的信安中國股票基金首五年予以攤銷。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據本基金購買或銷售單位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費用。

###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可從經紀商或交易商獲得現金回扣或其他回扣，作為致予他們交易的代價。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由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透過該代理人進行交易，而該等其他人士已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等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或為基金經理獲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以及業績表現的衡量方法等)，其性質致使其提供可合理被預期有利於整個本基金及可能對改善本基金的表現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貢獻，且並不就此作出直接付款，代之以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承諾給予該等人士業務。為免生疑問，上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所、娛樂、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定期向受託人匯報，並將在本基金的賬目中披露。

##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獲得的有關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 **香港**

預期本基金毋需就其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將毋需就本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之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 **一般資料**

### **賬目及報告**

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由受託人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自二〇〇四年起，受託人亦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該等報告將會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並載有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

最新的審計賬目或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的索取地點，將於刊發後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但就經審計賬目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而言，無論如何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發出。於刊發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可透過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而印刷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營業時間內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零售類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將於每個交易日刊登於南華早報、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就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 投資限制

每個該等子基金均須受第十一頁「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如果違反適用於某個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限制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在合理的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如果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收購任何投資而導致該限制進一步被違反。

###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 (a) 受託人

在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如果已就（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受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將受託人在本基金的權益轉移給新受託人，則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而自願退任。

#### (b) 基金經理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撤免基金經理：

- (i) 受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書面說明更換基金經理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 佔已發行單位（不包括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價值至少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交請求，要求撤免基金經理。

如果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已被接管，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重整協議，基金經理也可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立即被撤免。

此外，如果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被證監會撤銷，則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聘用應於證監會的撤銷生效之日終止。

如果基金經理被撤免，受託人將委任一名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新的基金經理。

除上述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位給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家合資格公司。

###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按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經積金局和證監會批准，信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果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在六十日內沒有解除該項委任；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使本基金喪失名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 (c) 本基金不再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此後三十天內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格的公司作為繼承的經理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但須經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
- (a) 本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HK\$500,000,000的等額；或
  - (b) 本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規定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列明終止的原因、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擇以及預期將會涉及的費用。

### 子基金的終止

在經積金局和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可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子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的單位的累計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HK\$100,000,000；
  - (b) 子基金不再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強積金條例規定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及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而終止子基金。

終止通知將發給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

###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的信託契據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雖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事實和內容已盡力與信託契據條文一致，但如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 信託契據的修改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如需要的話）事先批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是，就零售類單位而言，除非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該等修改(i)不會實質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其實施並不在任何實質的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除了擬備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必需或適當的，以便遵守任何金融、法定或官方規定，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否則，未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而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某些目的需要特別決議，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訂明只有某類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時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行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

### **單位的轉讓**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可藉格式為受託人批准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據而轉讓。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是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等單位登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每個轉讓契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單位相關。如轉讓的結果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之價值少於有關類別最低持有量，則不進行單位轉讓。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委託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話）複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樓1001-3室）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 **查詢及投訴**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或發送電郵至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或郵寄至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所有查詢及投訴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

###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為核實用而被要求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此乃白頁